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）和《天津市静海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2023年12月2日第6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从而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2023年12月21日

附件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2023年食品安全  监督管理计划》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7月 |
| 2 | 编制《天津市静海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| 区交通局 | 2023年11月 |